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訴字第27號

原告 韓婉玲

訴訟代理人 戴雅韻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福佑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昭紋

被告 福德電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育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含併請求給付工資)事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

01 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
02 明文。經查：

03 一、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一)確認原告與被告福佑企業有限公
04 司(下稱福佑公司)及福德電訊有限公司(下稱福德公司)間之
05 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福佑公司應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
06 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
07 700元，及自各該期應給付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8 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福德公司應自115年5月21日起至
09 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30,700元，及自
10 各該期應給付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1 利息。(四)第(二)、(三)項之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
12 給付時，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五)被告
13 福佑公司應提繳勞工退休金54,252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4 (下稱勞保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應自115
15 年5月2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1,908元至勞保局
16 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六)被告福德公司應提繳勞
17 工退休金54,252元至勞保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18 戶，並應自115年5月2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1,
19 908元至勞保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七)第(五)、
20 (六)項之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時，其餘被
21 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八)被告福佑公司應給付
22 25,345元，及自本請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
23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九)被告福德公司應給付25,345元，及
24 自本請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25 之利息。(十)第(八)、(九)項之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
26 之給付時，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27 二、核前開第(二)至(四)項聲明、第(五)至(七)項聲明、第(八)至(十)項聲明
28 之請求核屬不真正連帶；又第(二)至(四)項聲明關於按月給付薪
29 資、第(五)至(七)項聲明後段關於按月提繳退休金部分，係以第
30 (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且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
31 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

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並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又因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依前揭規定，應以5年計算，並以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30,700元及退休金1,908元核定計算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956,480元【計算式： $(30,700\text{元} + 1,908\text{元}) \times 12\text{個月} \times 5\text{年}$ 】；另第(五)至(七)項聲明前段請求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以及第(八)至(十)項聲明請求特別休假未休轉換工資部分，均與前開請求屬不同訴訟標的，其價額應合併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36,077元（計算式： $1,956,480\text{元} + 54,252\text{元} + 25,345\text{元}$ ），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368元，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456元（計算式： $25,368\text{元} \times 1/3$ ）。扣除原告已繳納8,027元，尚應補繳42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陳威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陳雪鈴